

<<国际贸易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贸易法>>

13位ISBN编号：9787121171178

10位ISBN编号：712117117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荣振华 编

页数：341

字数：4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贸易法>>

内容概要

荣振华主编的《国际贸易法》共三部分：国际贸易交易法、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国际贸易交易法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法；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包括国际贸易组织、关税与非关税措施、区域贸易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包括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方式方法、国际贸易仲裁、国际贸易诉讼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国际贸易法》每章都从基础知识入手，以由浅至深、由理论至实践的编写思路，与课堂授课需要紧密结合，融入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知识拓展及前沿话题等栏目。

<<国际贸易法>>

作者简介

荣振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商法博士。

曾参与《经济法实践实训教程》、《婚姻家庭法前沿：聚焦司法解释》、《辽宁省经济法前沿（2010）》等书籍的撰写工作，并在《石家庄经贸大学学报》、《云南大学学报》、《广西藏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辽宁师范大学学报》、《商业研究》、《西部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文章20多篇，主持并参与辽宁省课题5项，多篇文章获得省级年会论文一等奖。

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法律与艺术系副主任，辽宁省经济法学会的理事，大连电视台法律专家库成员。

<<国际贸易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 1.1 国际贸易法概述
- 1.2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 1.3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1篇 国际贸易交易法

第2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2.1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公约、法律及惯例
- 2.2 国际贸易术语
- 2.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条款
- 2.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 2.5 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 2.6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3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 3.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3.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3.3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3.4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4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 4.1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 4.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 4.3 其他方式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5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 5.1 国际贸易支付的工具
- 5.2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2篇 国际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第6章 世界贸易组织

- 6.1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6.2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及机构
- 6.3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及普遍例外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7章 区域贸易法律制度

- 7.1 区域贸易协定主要法律制度概述
- 7.2 主要区域贸易制度

本章小结

<<国际贸易法>>

复习思考题

第8章 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制度

8.1 对外贸易保护措施方式

8.2 反倾销措施

8.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8.4 保障措施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3编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9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9.1 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概述

9.2 国际贸易仲裁

9.3 国际贸易诉讼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10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0.1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制度

10.2 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评价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3.3 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 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 保险索赔是指被保险货物遭受承保范围内的风险而受损时，被保险人依约要求保险人赔付的行为。

被保险货物遭受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要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或有关人员进行检验、取证，或者按照保险单的规定，委托专门机构对货损、货差情况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说明损失的程度及原因，由被保险人凭保险报告连同其他索赔资料直接向保险公司在当地的代理机构索赔。

(1) 索赔的证明文件。

索赔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一般应当提供索赔主体资格的证明，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有关的凭证与资料。

主要包括：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据；海运提单、铁路运单、航空运单等运输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等；检验报告、货损货差证明及索赔清单；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涉及第三者责任的，一般还应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的单证或文件。

(2) 索赔期限。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不行使而消灭。

然而各种保险单所规定的2年索赔期限的起算点可能有所不同。

如海运、空运保险单要求，诉讼时效自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货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或在最后卸载地卸离飞机后起算，最多不超过2年；而邮包保险单要求，从保险邮包递交收件人时起计算，最多不超过2年。

保单关于索赔期限的规定如果与相应的强制性立法冲突的，应做无效认定。

被保险人应当注意及时向承运人或其他责任人提出索赔或取得理赔依据，否则就可能导致保险人丧失相应的代位求偿权，从而导致保险人拒赔。

如在《国际货协》项下，有关当事人依据运输合同向铁路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应在9个月期间内提出；有关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请求和诉讼，应在2个月期间内提出。

<<国际贸易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